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

進展報告
2003.10.21

1. 自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後，本工作小組召開了 8 次會議：

第 25 次會議 2002 年 12 月 23 日
第 26 次會議 2003 年 2 月 8 日
第 27 次會議 2003 年 2 月 22 日
第 28 次會議 2003 年 3 月 8 日
第 29 次會議 2003 年 3 月 15 日
第 30 次會議 2003 年 4 月 14 日
第 31 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10 日
第 32 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31 日

2. 期間所審議的《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詳見中諮文件編號 2003/03。

3. ISO 10646 基本子集工作

- 3.1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在其第十二次會議中，確認由「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將哪些香港常用的中文字符提交給「表意文字小組」考慮，以納入 ISO 10646 基本子集內。

- 3.2 本組議決根據下列提交原則制訂基本子集

- i) 著重“字”(character)而非異體“字形”(glyph)。
- ii) 提交《常用字字形表》作為一個字符集所包含的全部字符，但不一定完全依據其“字形”。
- iii) 提交較獨特的香港用字。

- 3.3 國際標準化組織原定於四月七日至四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表意

文字小組會議，因事延期，更改於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四日舉行。原定在第二十一次表意文字小組會議內審核各地區代表提交之基本子集字符的工作，亦會延期至新訂開會日期內執行。考慮到本小組是在時間不足之下完成香港特區基本子集，決定充份利用由現在至表意文字小組新訂開會時間，覆核香港特區基本子集內的字符，務求囊括所有香港常用字字符於子集內，供表意文字小組審批及接納。最後所提交字集由秘書處落實。

4. 粵音專責小組共召開 4 次會議：

- 2002 年 12 月 23 日第 7 次會議
- 2003 年 1 月 16 日第 8 次會議
- 2003 年 2 月 21 日第 9 次會議
- 2003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會議

5. 陸勤博士「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研究人員，繼續列席「粵音專責小組」的會議，參與有關工作。

6. 工作組每位成員均收到粵音專責小組會議記錄的副本，代替聽取報告。

7. 其間的粵音整理工作主要在：

- 確立資料庫的結構
- 定出異讀處理細則
- 初步完成大五碼字集的處理

8. 秘書處於六月十日發出備忘錄給入境事務處，請求入境事務處職員合作，以後提交字符增收申請時，留意無須提交已存在於大五碼基本字符集或《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符予本小組研究審批。

9. 關於本小組在審核字符申請時，應否一併討論建議的倉頡碼：

9.1 本小組現時的工作範圍並未包括審訂倉頡碼。

9.2 如加入建議倉頡碼，將有利於《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發展及其應用。

9.3 有組員建議向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提交建議，為《香港增補字符集》編訂倉頡碼。

9.4 有組員提議進一步加入粵語拼音資料。

9.5 由於該屆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於五月底完結，有關問題要本屆才有分曉。